

聯網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技術，透過資料開放促進增值應用、藉由群眾外包結合民間資源與創意、應用大數據分析回饋決策支援等應用為核心，並導入共享經濟概念，結合民間資源投入公共運輸服務，發展汽車及電動車共享模式，與都會區之交通運輸、土地使用策略與複合運具節點整合，創造多元彈性之運輸供給，以建立無縫且順暢之交通環境、提升交通安全及達成資訊共享。

- 二、汽車共享關鍵在於電動小汽車及充電設備等硬體設備之發展，經濟部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第 1 階段（民國 99 年至 102 年），已建立技術平臺（研發自主關鍵技術）、驗證平臺（健全國內法規標準與測試環境）、示範運行平臺（提供廠商試驗各種營運模式並廣設充電系統）及產業聚落 4 大平臺（培育具競爭力之電動車供應鏈）。現正施行第 2 階段（103 年至 105 年），以跨部會推動電動大客車、提供購車誘因、創新營運模式、鼓勵業者投入及建構產業價值鏈 5 大策略推動，延續開創國內智慧電動車之發展效益。第 3 階段（擬於 106 年施行）之規劃中，將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自行車共享（U-bike），運用公私合夥（PPP）機制，已納入推動汽車共享之構想進行通盤思考。經濟部對於高雄市與臺北市相繼推出汽車共享計畫，並以電動小客車為優先考量，亦鼓勵北高兩市可優先採用國產電動小客車與充電系統，運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之資源共同推動。地方政府實施汽車共享預期將可擴大國內電動車內需市場，伴隨新營運模式掌握商機，亦可培養電動車輛專業人才、提升就業率，使臺灣成為全球低碳示範島。
- 三、目前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已共同推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導入電動車共享租賃服務，供民眾隨時可用悠遊卡 Easy 租車及還車，打造低碳觀光運輸服務之旅遊模式。此示範運行計畫，已創造新商業模式，後續將逐步完善基礎設施及擴大智慧增值應用，以擴大電動車服務層面，持續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並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推動，其中政府提供計畫補助經費及用地，並由民間公司導入 48 輛跨級距之綠能環保車輛、建置 35 座充電設施，運行車輛共享全新營運模式，結合電動巴士、電動纜車、電動船、電動機車及自行車等，打造日月潭為智慧綠能之低碳觀光區域。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民間自發性成立的優質機構，政府應給予適度的獎勵與表揚，對於不良、惡質的機構，應從嚴考核，讓弱勢者得到最佳的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63）

許委員就民間自發性成立的優質機構，政府應給予適度的獎勵與表揚，對於不良、惡質的機構，應從嚴考核，讓弱勢者得到最佳的照顧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 270

所，其中公立機構 13 所、公設民營機構 76 所、私立機構 181 所。

二、為提升上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令身心障礙者得到最佳及妥適的照顧，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 64 條規定，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相關情形如下：

(一)定期輔導、查核：

1.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其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據以審核其董事會會議紀錄、年度預決算等，機構須接受本部辦理之會計查核及補助經費之查核，如有必要，主管機關並以電話、通訊即時軟體等多元管道方式輔導轄內身障機構提供妥適之照顧服務；另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不預先通知查核，並得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查核項目包含組織管理、建築物及設施設備、專業服務、權益保障等。
2. 另依本法第 90 條、94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機構輔導查核，如有第 75 條對身心障礙者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等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等情形，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或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則按次處罰。
3. 為利業務輔導查核，本部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及季報表，由縣市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查核，每季就轄管機構不合格項目填寫擬處意見，除自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外並於每季次月將辦理情形報部，藉以了解各縣市主管機關是否確實落實辦理輔導查核，相關辦理查核輔導情形，列入社福績效考核指標。

(二)機構評鑑：

1.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主管或所屬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 3 年應舉辦 1 次。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 6 年應舉辦 1 次。又地方政府評鑑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評鑑指標及實地訪評委員辦理相關評鑑事宜，以齊一評鑑品質。
2.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優等或甲等，除公開表揚、發放獎牌及獎勵金外，另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其每年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分別給予 10%及 5%額度之加成補助。
3.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除停止上開服務費補助外，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依本法第 93 條處以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限改期限屆至由主辦評鑑機關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由該機構許可立案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

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4. 針對評鑑丙等或丁等機構，本部均確實掌握各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規定辦理限期改善及複評作業。

三、另為加強機構工作人員服務知能，保障接受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權益，本部於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範工作人員資格條件及人力比，並明定機構各類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

本部亦將縣市主管機關督導機構專業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情形，列入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內。

四、機構服務對象如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本部另提供機構每服務 1 位個案每月增加補助 1,800 元或 3,000 元之加強照顧服務費，另補助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機構心智功能障礙者嚴重行為問題巡迴輔導與專業支援。另 103 年 6 月修訂本法，課予主管機關針對機構工作人員（含業務負責人）任用前資格之查核責任，及任用後之退場機制，以保障機構住民權益。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雲端藥歷系統及重複用藥核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62）

許委員就「雲端藥歷系統及重複用藥核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自 102 年 7 月運用雲端科技，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透過健保署專屬 VPN 系統平台，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病患過去 3 個月的用藥紀錄，推展使用後有效降低重複用藥，截至 105 年 4 月已有 1.9 萬家醫事服務機構約 5 萬多位醫事人員查詢使用，經使用者回饋發現，有利改善以往醫師在醫療過程中，因跨院資訊不流通所造的潛在不適當用藥問題。從外部反應發現，多數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對於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所帶來看診處方的方便性予以肯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問卷調查顯示 92% 高齡病家支持健保雲端藥歷，可有效避免病人藥物不良反應及重複用藥。健保署將持續依臨床實務所需及使用者回饋意見，精進系統功能及排除系統異常，並持續推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及加強宣導與溝通，以提升民眾就醫安全及品質。
- 二、有關委員關切重複用藥核刪執行方式一節，經了解部分醫事機構拒絕開立處方或提供調劑服務，影響民眾用藥權益，可能原因為「醫事機構因誤解本方案而拒絕民眾」、「醫事機構經查詢民眾剩餘藥量高於 10 天」、「藥局對於有疑義之處方箋，請民眾洽詢原處方醫師確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必要性，而病人無法接受」等三類，健保署除進一步評估方案實施及推行策略外，將持續與醫藥界溝通及對醫事機構進行輔導，並加強民眾正確用藥宣導，期透過醫師及藥師的共同把關，除保障病人安全外，並提升醫師及藥師的專業地位，創造雙贏的局面。